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七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主任委員義周

陳副主任委員文生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張委員瓊玲

劉委員嘉薇(請假)

林委員偕得(請假)

江委員大樹

張委員淑中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張主任芳琪

陳主任銘況(蘇坤堂代)

謝副處長美玲

林專門委員裕泰

陳科長怡芬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蔡科長金誥

朱科長曉玉

主席：劉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七七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5 年 2 月 23 日至 105 年 3 月 7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選務處

案由：有關本會 105 年度辦理「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改良之研究」委託研究案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為瞭解婦女投票情形及趨勢，並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本會自 97 年起辦理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作業，惟因現行統計作業程序耗費人力，且統計項目及範圍有限，爰期藉由委託研究方式，透過學者專家之研究專業，研議統計改進建議訂方案，並將選舉人名冊上選舉人領票紀錄作有效之整理與分析，以建立具有參考價值之數據統計，提供各界參考，謹先敘明。
- 二、本委託研究案之研究重點包括：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現況與問題分析、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指標項目及統計方法之探討、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資料分析研究、選舉人性別統計資料檔建置及其應用、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改進建議方案等項；研究期間為 105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75 萬元整。
- 三、有關選舉人名冊之保管，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6 項、第 7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8 項、第 9 項規定，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保管 6 個月。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訟訴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 3 個月。另查本會 97 年 5 月 9 日中選一字第 097000508

7 號函釋略以，選舉人名冊查閱期間結束後，為維護選舉人投票秘密，仍應由檢察官或法院行使職權，始得開拆。上開選舉人名冊除檢察官或法院不得開拆之規定，係為確保選舉人投票秘密，至上開保管期間屆滿後，實務上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銷毀選舉人名冊。

四、本案本會擬辦理本項委託研究，係於選舉人名冊保管期滿銷毀前進行，目的為瞭解選舉人性別投票及婦女參政情形，具有業務及學術參考價值，為辦理本項研究之需，研究方法上須將選舉人名冊選舉人領票紀錄加以彙整分析，爰擬函請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上開保管期間結束後，依委託研究團隊抽樣之樣本，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選舉人名冊送至本會，由委託研究團隊於本會進行選舉人性別投票資料登打，於完成研究後再由本會統一銷毀，尚無洩露選舉人投票秘密之虞，應不致違反上開函釋意旨，併請鑒核。

五、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許櫻萍、呂明亮、張志宇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其缺額分別由落選人胡忠勇、詹運喜、徐集明依得票數之高低

順序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5 年 3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0500170903 號函及同年月日台內民字第 10500170924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選上字第 39 號、40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選字第 14 號、第 16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 2 函略以，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許櫻萍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呂明亮及張志宇議員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5 年 2 月 24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16 名，應選名額 9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落選人胡忠勇 4,943 票、詹運喜 4,773

票、徐集明 4,340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5,378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

四、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苗栗縣議會、苗栗縣政府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敬請核議。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苗栗縣議會、苗栗縣政府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二案：選舉人倪朱云女士投票日撕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倪朱云女士於 105 年 1 月 16 日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桃園市龜山區第 130 號投票所投票，因於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上按指印後，發現圈選方式有誤，經問在場工作人員得知該票屬無效票後，即隨手撕毀，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案經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吳郡山到場詢問並製作紀錄，與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15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

二、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

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建議依法予以裁處。

四、檢陳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 月 26 日函及詢問記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倪員新臺幣 5 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三案：選舉人林金陽先生投票日撕毀政黨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林金陽先生於 105 年 1 月 16 日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桃園市中壢區光華三街 10 號之第 447 號投票所投票，自承因年事已高(79 歲)，於頭腦空白、一時情急之情況下，將政黨選舉票撕毀，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案經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梁家遠、莊慶秋到場詢問，並將詢問內容記明於「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再經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15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

二、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建議依法予以裁處。

四、檢陳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 月 26 日函及詢問記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林員新臺幣 5 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四案：選舉人陳洪西玉女士投票日撕毀政黨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陳洪西玉女士於 105 年 1 月 16 日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國小(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 2 段 72 號)第 264 號投票所投票，因於選票圈選投入票匱後，經主任管理員發現尚有一選票(政黨票)置於圈票處，主任管理員將之拿出意欲幫忙投入票匱時，行為人要求檢視該張政黨票，因政黨票過長，加以行為人年事已高(79 歲)，手不自主發抖以致該選票遭行為人撕破，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案經臺南市下營區下營

分駐所人員於該所分別詢問行為人及主任管理員後，再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05 年第 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27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以行為人及主任管理員陳述均認行為人係「不小心」撕毀選舉票，復無其他證據可茲證明行為人主觀具撕毀之故意，本案建議不予處罰。

二、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同意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研析意見。

四、檢陳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05 年 3 月 3 日函及調查筆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所附之撕毀選票之現場照片所示，選票係整張撕裂，與一般手抖狀態下「不小心」造成些許撕痕之情形顯有差異，依照一般經驗法則，行為人尚非過失撕毀選票，仍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陳員新臺幣 5 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五案：選舉人周文錦先生投票日撕毀政黨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周文錦先生於 105 年 1 月 16 日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小之第 351 號投票所投票，因政黨票圈選有誤，又不想讓該張選票成為有效票，一時氣憤將該張選票撕毀，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偵查隊詢問，並將詢問內容記明筆錄，再經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105.1.20)及第 321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

二、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建議依法予以裁處。

四、檢陳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05 年 2 月 17 日函及調查筆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周員新臺幣 5 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六案：選舉人林寶桂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林寶桂女士於 105 年 1 月 16 日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苗栗縣頭份市興隆里 13 鄰下坪 22 號之第 235 號投票所投票，因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圈選有誤，以為可以重領選票，即將該張選票撕毀，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經於投票所當場詢問行為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再經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105.1.20)及第 321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建議依法予以裁處。

四、檢陳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05 年 2 月 17 日函及調查筆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處林員新臺幣 5 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七案：選舉人洪偉馨女士投票日撕毀政黨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洪偉馨女士於 105 年 1 月 16 日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當日，帶其將滿週歲之女兒李若希至設於雲林縣西螺鎮光華里遠東街 25 號之第 341 號投票所投票，於洪員圈選時，尚在懷抱中之女兒將洪員所攜入之政黨票撕破，經洪員當場告知主任管理員，因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案經雲林縣西螺分局西螺派出所詢問洪員，並將詢問內容記明筆錄，再經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及第 431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報會。

二、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本案洪員對其所領得之選舉票，雖不無防止其被撕毀之責，惟本案洪員既無放任其女撕毀選票之故意，縱有疏失，與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之構成要件亦有未符。

四、檢陳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 月 19 日函及調查筆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八案：選舉人郭行先生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區域立法委員及政黨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

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郭行先生於 105 年 1 月 16 日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嘉義市東區安樂街 74 號聖廟太元宮之第 25 號投票所投票，於領取選票後因不耐久候欲先行離去，即將手持之 3 張選票撕毀，於離去時經工作人員制止，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 2 分局偵查隊人員於該隊詢問郭員，另經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詢問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經斟酌 3 方陳述之內容後，再由嘉義市選委會第 154 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286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 1 萬元。

二、相關法規

- (一) 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
- (三)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本案係一行為違反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二法之裁罰額度相同（均為 5 千至 5 萬），請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裁處並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酌予加重。

四、檢陳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05 年 2 月 26 日函及調查筆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撕毀 3 張選票，分屬 3 行為，分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爰依各該規定各處郭員新臺幣 5 千元罰鍰，3 行為合計共罰 1 萬 5 千元，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九案：民主進步黨所推薦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縣(即改制後新北市，下同)第 12 選舉區候選人陳朝龍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處罰其推薦政黨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陳朝龍為民主進步黨推薦之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縣第 12 選舉區候選人，因犯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褫奪公權 4 年，陳員不服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確定，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

應處罰推薦陳員參選之政黨。

二、案經本會以 105 年 2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028 號通知書請民主進步黨陳述意見，經其回覆略以，該黨於其黨內初選時，對於犯本法第 99 條之罪等行為設有嚴格之消極資格限制；於登記與初選時亦要求參與黨員始終不得為賄選等行為，並簽具誓約書，且設立查察賄選小組就賄選行為予以查處；若有發現黨員違反本法第 99 條之罪行為者，須依紀律評議裁決條例及公職候選人提名條例之規定，為黨員除名之處分。足證該黨在監督黨員參與選舉時，具不得以不正方法獲致勝選之嚴格監督機制。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該黨嚴格落實上開規定，對於推薦陳員為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縣第 12 選舉區候選人，已盡妥慎推薦候選人，並於推薦後加以約束之責任，該黨並無故意或過失，依據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意旨，在責任原則之下，該黨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情形，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依法不應處罰。

三、相關法規：

- (一) 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 (二) 同法第 112 條(以下稱系爭規定)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 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審酌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第 3 點第 2 款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直轄市長：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第 4 點第 4 款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四) 犯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 40 萬元。」第 5 點規定：「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四、研析意見：

- (一) 按系爭規定原為法務部建議增列，其立法理由為：「為貫徹立法院第三屆第二會期第十九次會議制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時，通過附帶決議事項，及使政黨妥慎推薦候選人，並於推薦後加以約束，爰增列本條規定」。是故系爭規定規範之行為主體為政黨，並以其所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犯特定之犯罪經判刑確定為構成要件。本此，則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有

犯法定犯罪並經判刑確定，本不須論以是否出於政黨或代表人決策或授意，一律擬制為政黨責任，易言之，政黨之受罰，並非基於被推薦候選人之故意過失，推定該政黨組織之故意過失之法理(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參照)，而係直接課以政黨及其代表人有約束黨員不得為特定違法行為之責，期以淨化選風，故已屬行政罰法第 10 條第 1 項保證人防止義務之特別法。

(二) 又系爭規定是基於行政目的，就政黨所為推薦候選人之行為進行規制，除以刑罰對為實際違法行為之黨員候選人加以究責進行「外控」外，再藉政黨機制「內控」其黨員，俾達加強處罰之實效。此一規制方式，亦旨在因應政黨內部在管理上通常具有結構複雜性，經常難以認定應當負保證人防止義務責任的具體個人，而概括的由政黨承受一切推薦行為之責任，而有歸責性。是以，本案民主進步黨推薦陳朝龍為臺北縣第 12 選舉區立法委員候選人，而陳員犯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罪，自逕可歸責於該黨，依本法第 112 條規定論以該黨連坐之責。

(三) 次按本法第 112 條之立法意旨，即在課處政黨審慎推薦候選人並於推薦後加以約束之義務。查本案被推薦者陳員之行賄態樣，係利用瑞芳地區農會理事長舉辦娶媳婚宴機會，而與陳員設於瑞芳競選總部之執行總幹事合意並為交付賄賂之行為，以民主進

步黨在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縣第12選舉區僅推薦陳員參選，對陳員此一公開賄選事實，竟未為任何有效約制候選人之行為，應有過失。至民主進步黨於陳述意見書主張，該黨對於推薦候選人有嚴格之消極資格限制、違規之嚴厲處分規定、設立查察賄選小組及要求黨員簽具誓約書，應已盡審慎推薦候選人及約束之義務等語，惟民主進步黨於推薦陳員登記候選人後，究對陳員之競選活動有何約制行為，查察賄選小組之具體作為為何，並未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且該選舉區僅推薦陳員1人參選，陳員竟仍公然賄選，顯見查察賄選小組亦未能發揮監督約制其黨員之功能，難謂已盡法定之義務而無過失。

(四) 綜上，本案仍建請依裁罰基準量定其裁罰金額。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擬俟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4時30分）。